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，基于公司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_____

蒋杰宏_____

郑新芝_____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